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栗战书

各位代表：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已经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

会议审议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两个办法。会议取得的成果，展现了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新征程上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重大成就，进一步激发了全国各族人民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意气风发、步调一致向前进的坚定决心。

各位代表！

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党和国家事业大踏步前进的时代背景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也取得了新的成绩。这从根本上得益于：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总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60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40多年的理论和实践，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在党的理论史上形成了完整系统的人大制度理论。在新的奋斗征程上，必须深入学习和认真贯彻这一全新政治制度理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牢牢把国家和民族前途命运掌握在人民手中。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宪法核心原则。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这是宪法的核心原则。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宪法确立的必须长期坚持的国家指导思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一项重要领导制度。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宪法的实施，最为根本的就是确保党的指导思想、党的领导地位不动摇，确保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得以全面实现。

——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是我们党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体现在国家政权组织形式上，就是人民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要始终坚持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保证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依法正确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制度载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原则和制度设计的基本要求，就是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都要受到监督和制约。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人大行使立法权、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选举和任免权，既支持“一府一委两院”高效推进各项事业，又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着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人民从国家快速发展变化中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无与伦比的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要切实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充分发挥出来，推动人大制度和运行机制更加完善更加定型，有效保证国家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各位代表！

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以来，各位代表肩负党和人民重托，积极参加会议审议，负责任地投票表决，决定重大事项；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提出了一批高质量、有分量的议案和建议；发挥各自优势，从不同角度参与重要法律的制定修改；深入实际调研视察，充分汇聚和反映民意；参与执法检查，参与常委会、专委会相关工作，全面展现了忠诚为党分忧、忠实地为人民履职的高度政治自觉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良好精神风貌，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现在，本届人大履职还有一年时间，我们要一如既往、善始善终，保持永不放松、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认真履行代表职务，在各自岗位上作出新的更大成绩。

各位代表！

今年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刻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中的新使命新任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实施宪法，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依法监督“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建功立业，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

新华社记者 高洁 摄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决定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2021年国家发展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充分肯定国务院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和工作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持续改善民生，踔厉奋发、勇毅笃行、埋头苦干，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持续改善民生，踔厉奋发、勇毅笃行、埋头苦干，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关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2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关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2022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2年中央预算。

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2年中央预算。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2022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决定如下：

一、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超过3000人。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根据人口数计算确定的名额数、相同的地区基本名额数和其他应选名额数构成。

(一)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中，按照人口数分配的代表名额为2000名，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人口数计算的名额数，按约每70万人分配1名；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分配地区基本名额数

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应占代表总名额的12%左右。人口特别少的民族至少应有1名代表。

七、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应选归侨代表35名。

八、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妇女代表的比例原则要高于上届。

九、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农民和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的比例要比上届有所上升，农民工代表人数要比上届有所增加，党政领导干部代表的比例要继续从严掌握。连任的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十、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2023年1月选出。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栗战书委员长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人大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履

职、担当尽责，保证宪法全面贯彻实施，健全国家治理体系，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做好人大对外工作，按照“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新时代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积极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2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

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审判机关作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不断增强

司法、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扎实推进新时代人民检察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2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

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作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不断增强

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依法能动推进刑

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扎实推进新时代人民检察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